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

電話：(03)577-03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63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4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9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光學儀器銷貨收入係屬重大，該產品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3,909 仟元及 310,900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6.94%及 6.39%；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37 仟元及 26,328 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淨利 8.13%及 21.72%。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三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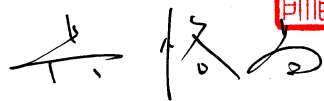
6. 對於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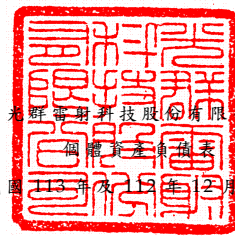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光群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975	1	\$ 161,85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	-	40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092	-	7,31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70,105	4	118,37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150,555	3	137,96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7,596	-	45,55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3,248	2	105,2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六）	13,511	-	167,47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4,195	10	744,209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885	-	6,73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433	-	32,8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143,466	81	3,804,969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45,933	3	154,81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9,373	1	58,83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2,148	1	33,40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13	-	1,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700	-	11,3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六）	172,311	4	19,3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87,562	90	4,123,952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01,757	100	\$ 4,868,16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40,000	5	\$ 30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49,887	3	49,992	1
2170	應付帳款	88,887	2	44,8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82,360	3	165,34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81,580	2	68,1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873	-	12,1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850	-	5,15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333,168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52	-	4,2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6,789	15	988,023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80,007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10,000	14	880,000	18
263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5,850	1	55,73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955	-	13,767	1
2670	其他負債－其他	942	-	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50,754	21	950,445	20
2XXX	負債總計	1,837,543	36	1,938,468	40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9,520	34	1,694,613	35
3200	資本公積	766,326	15	733,92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156	6	290,34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762	5	298,52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253	8	275,960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137)	(4)	(328,068)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392)	-	(13,761)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9,274)	-	(21,855)	(1)
3XXX	權益總計	3,264,214	64	2,929,693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01,757	100	\$ 4,868,1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676,212	100	\$ 1,414,33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u>1,398,802</u>	<u>83</u>	<u>1,175,526</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277,410	17	238,807	1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6,861)	(2)	(34,853)	(3)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34,853</u>	<u>2</u>	<u>54,144</u>	<u>4</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85,402</u>	<u>17</u>	<u>258,098</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9,798	4	66,419	5
6200	管理費用	77,136	5	67,8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21	5	80,20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14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4,155</u>	<u>14</u>	<u>214,58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1,247</u>	<u>3</u>	<u>43,51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963	-	(17,03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7,476	-	10,476	1
7130	股利收入	4,286	-	97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九）	49,921	3	62,297	4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	-	(9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98,686	12	47,010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0,250	1	11,61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 140)	-	\$ 2,027	-
7510	利息費用	(24,123)	(1)	(28,537)	(2)
7590	什項支出	(9,148)	-	(11,0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9,184</u>	<u>15</u>	<u>77,729</u>	<u>5</u>
7900	稅前淨利	300,431	18	121,241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3,785)	(2)	(17,143)	(1)
8200	本期淨利	<u>266,646</u>	<u>16</u>	<u>104,09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60	1	1,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4,625)	(1)	12,67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6,307</u>	<u>8</u>	(55,74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0,142</u>	<u>8</u>	(41,93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6,788</u>	<u>24</u>	<u>\$ 62,16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9</u>		<u>\$ 0.66</u>	
9810	稀 釋	<u>\$ 1.40</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黃千鳳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員 工 未 購 得 酬 勞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8,061	\$ 689,968	\$ 277,305	\$ 332,865	\$ 379,209	(\$ 272,403)	(\$ 26,184)	(\$ 41,098)	(\$ 77,812)		\$ 2,899,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44	-	(13,04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278)	34,27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0,030)	-	-	-	-	(230,03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04,098	-	-	-	-	-	104,09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6	(55,747)	12,678	-	-	(41,933)	
L3	註銷庫藏股 (附註二一)	(60,000)	(17,812)	-	-	-	-	-	-	77,812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八及二一)	116,552	66,350	-	-	-	-	-	-	-	-	182,90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427	-	(58)	(113)	82	171	-	-	-	7,50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007)	-	-	-	-	-	13,278	-	-	1,271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二五)	-	-	-	-	-	-	-	5,965	-	-	5,9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一)	-	-	-	-	426	-	(426)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94,613	733,926	290,349	298,529	275,960	(328,068)	(13,761)	(21,855)	-	-	2,929,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07	-	(35,807)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157)	45,15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3,779)	-	-	-	-	(143,77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66,646	-	-	-	-	-	266,64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60	136,307	(14,625)	-	-	-	130,142
I1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附註十八及二一)	35,957	19,466	-	-	-	-	-	-	-	-	55,42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07	(9,325)	1,597	8,918	-	-	-	1,59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631)	-	(17)	(59)	27	76	-	-	(60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248	-	-	-	-	-	8,483	-	-	22,731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二五)	-	-	-	-	-	-	-	2,365	-	-	2,36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50)	(683)	-	-	-	-	-	1,733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9,520	\$ 766,326	\$ 326,156	\$ 253,762	\$ 407,253	(\$ 190,137)	(\$ 19,392)	(\$ 9,274)	\$ -	-	\$ 3,264,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00,431	\$ 121,2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46	37,395
A20200	攤銷費用	371	3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0	(2,027)
A20900	利息費用	24,123	28,537
A21200	利息收入	(7,476)	(10,476)
A21300	股利收入	(4,286)	(9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65	5,9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963)	17,0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3)	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8,686)	(47,01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530	(3,742)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26,861	34,853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34,853)	(54,144)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20	1,762
A31150	應收帳款	(51,734)	(30,0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91)	21,1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960	(4,987)
A31200	存 貨	1,492	2,4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342	(23,40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67)	(14,530)
A32150	應付帳款	44,056	(36,2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18	5,0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94	(13,3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98	(1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1,352)	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2,726	34,8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76	10,4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15)	(9,5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14)	(27,3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373	8,4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22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557,952)	(32,14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453,184	16,345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之價款	-	53,7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93)	(13,3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2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72	(4,112)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71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811)	155,2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0,027</u>	<u>18,4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660)</u>	<u>211,0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8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54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000)	(510,00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10)	(5,7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43,779)</u>	<u>(230,0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589)</u>	<u>(334,75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876)	(115,2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851</u>	<u>277,12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975</u>	<u>\$ 161,8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群雷射公司或本公司）於 77 年 4 月投資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雷射全像包裝材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12 月 9 日開始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

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

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全像術產品及光學儀器之銷售。銷售商品係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值，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十八)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14	\$ 5,8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461	112,73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43,298
	<u>\$ 63,975</u>	<u>\$ 161,851</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除支票存款利率 0%)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2%-0.80%	0.001%-1.45%
銀行定期存款	-	5.00%-5.65%

(二)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發行公司債保證金	\$ -	\$ 120,000
銀行短期借款保證	-	5,220
	<u>\$ -</u>	<u>\$ 129,62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新竹科學園區土地租約		
保證	\$ 5,000	\$ 5,000
發行公司債保證金	150,714	-
	<u>\$ 155,714</u>	<u>\$ 5,0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附註十八)	\$ 113	\$ 407
混合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6,885	6,7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u>\$ 6,998</u>	<u>\$ 7,138</u>
流動	\$ 113	\$ 407
非流動	6,885	6,731
	<u>\$ 6,998</u>	<u>\$ 7,138</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7,433	\$ 32,856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092	\$ 7,313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4,004	\$ 122,270
減：備抵損失	(3,899)	(3,899)
	\$ 170,105	\$ 118,371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0,555	\$ 137,964
減：備抵損失	-	-
	\$ 150,555	\$ 137,964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

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評估預期損失基準不同且針對不同產業客戶之信用損失亦將有所不同，因此準備矩陣將因不同地區及產業客戶及應收帳款逾期／帳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20,526	\$ 257,890
1~60 天	3,838	1,793
61~90 天	-	54
91~180 天	167	489
181~360 天	28	8
361 天以上	-	-
合 計	<u>\$ 324,559</u>	<u>\$ 260,23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899	\$ 4,746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987)
期末餘額	<u>\$ 3,899</u>	<u>\$ 3,899</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950	\$ 23,457
在製品	1,809	2,556
原物料	42,851	52,532
商 品	<u>37,638</u>	<u>26,725</u>
	<u>\$ 103,248</u>	<u>\$ 105,27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98,272	\$ 1,179,2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530	(3,742)
	<u>\$ 1,398,802</u>	<u>\$ 1,175,526</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967,134	\$ 3,646,717
投資關聯企業	176,332	158,252
	<u>\$ 4,143,466</u>	<u>\$ 3,804,969</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u>上市（櫃）公司</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及電子零組件等	新 竹 市	\$ -	-	\$ 286,540	44
<u>非上市（櫃）公司</u>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轉投資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	2,968,189	100	2,390,913	100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	925,513	100	848,057	100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	4,005	49	3,777	49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 視鏡等業務	新 竹 市	36,911	45	105,584	44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	薩 摩 亞	8,610	100	11,846	100
K Laser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 售	越 南	<u>23,906</u>	100	<u>-</u>	-
			<u>\$3,967,134</u>		<u>\$3,646,717</u>	

註1：光耀科技公司所持股權已考量該公司購回庫藏股之影響，另於113年4月全數處分，請參閱附註二六。

註2：本公司對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為45%，因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其餘55%股份由其他股東分散持有且該些股東與本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較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01,681

1.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投資金額均為美金 20,341 仟元。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美洲及亞洲等海外地區，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光纖通訊相關元件之生產、銷售及投資等相關業務。
2.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 113 年度對該公司增資美金 15,738 仟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投資該公司金額分別為美金 37,027 仟元及 21,289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間接投資中國地區，其主要從事雷射技術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雲 林 縣	\$ 176,332	30	\$ 158,252	3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796,114	\$ 677,034
總 負 債	\$ 212,412	\$ 153,185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142,504</u>	<u>\$ 145,738</u>
本期淨利	<u>\$ 39,089</u>	<u>\$ 431,12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8,765</u>	<u>(\$ 4,729)</u>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損益，其中匯康股份有限公司、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及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 113 及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3,909 仟元及 310,900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37 仟元及 26,328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83,321	\$ 87,922
機器設備	9,615	14,284
其他設備	<u>52,997</u>	<u>52,613</u>
	<u>\$ 145,933</u>	<u>\$ 154,819</u>

成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4,954	\$ 161,501	\$ 184,665	\$ -	\$ 691,120
增添	2,022	397	15,458	-	17,877
處分	(1,011)	-	(930)	-	(1,941)
重分類	<u>541</u>	<u>-</u>	<u>-</u>	<u>-</u>	<u>541</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506</u>	<u>\$ 161,898</u>	<u>\$ 199,193</u>	<u>\$ -</u>	<u>\$ 707,597</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7,032	\$ 147,217	\$ 132,052	\$ -	\$ 536,301
折舊費用	7,164	5,066	15,074	-	27,304
處 分	(1,011)	-	(930)	-	(1,941)
重 分 類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185</u>	<u>\$ 152,283</u>	<u>\$ 146,196</u>	<u>\$ -</u>	<u>\$ 561,66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83,321</u>	<u>\$ 9,615</u>	<u>\$ 52,997</u>	<u>\$ -</u>	<u>\$ 145,933</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42,135	\$ 154,934	\$ 178,105	\$ -	\$ 675,174
增 添	1,656	7,022	9,242	-	17,920
處 分	-	(455)	(2,682)	-	(3,137)
重 分 類	1,163	-	-	-	1,16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954</u>	<u>\$ 161,501</u>	<u>\$ 184,665</u>	<u>\$ -</u>	<u>\$ 691,12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9,356	\$ 141,087	\$ 118,007	\$ -	\$ 508,450
折舊費用	7,158	6,273	16,669	-	30,100
處 分	-	(143)	(2,624)	-	(2,767)
重 分 類	518	-	-	-	51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032</u>	<u>\$ 147,217</u>	<u>\$ 132,052</u>	<u>\$ -</u>	<u>\$ 536,30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87,922</u>	<u>\$ 14,284</u>	<u>\$ 52,613</u>	<u>\$ -</u>	<u>\$ 154,819</u>

(一) 本公司之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建築	25 至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1 年

(二)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折減餘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83,320	\$ 87,922
投資性不動產	<u>32,148</u>	<u>33,403</u>
	<u>\$ 115,468</u>	<u>\$ 121,325</u>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2,548	\$ 56,590
建築物	2,330	-
運輸設備	4,495	2,247
	<u>\$ 59,373</u>	<u>\$ 58,837</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623</u>	<u>\$ 1,21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042	\$ 4,042
建築物	582	543
運輸設備	1,463	1,447
	<u>\$ 6,087</u>	<u>\$ 6,032</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		
流動	<u>\$ 5,850</u>	<u>\$ 5,151</u>
非流動	<u>\$ 55,850</u>	<u>\$ 55,7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1.55%	1.55%
建築物	1.90%	-
運輸設備	2.03%~3.00%	1.5%~2.0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02</u>	<u>\$ 18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012</u>	<u>\$ 5,91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32,148</u>	<u>\$ 33,403</u>
	113年度	112年度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129,739	\$ 130,902
重 分 類	<u>-</u>	(<u>1,163</u>)
12月31日餘額	<u>\$ 129,739</u>	<u>\$ 129,73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餘額	\$ 96,336	\$ 95,591
折舊費用	1,255	1,263
重 分 類	<u>-</u>	(<u>518</u>)
12月31日餘額	<u>\$ 97,591</u>	<u>\$ 96,336</u>

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0 年

本公司係參酌鑑價報告進行估價，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0,228 仟元及 88,874 仟元。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成本	<u>\$ 1,313</u>	<u>\$ 1,684</u>
	113年度	112年度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4,956	\$ 4,772
本期新增	-	714
處 分	<u>-</u>	(<u>530</u>)
12月31日餘額	<u>\$ 4,956</u>	<u>\$ 4,95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月1日餘額	\$ 3,272	\$ 3,457
攤銷費用	371	345
處 分	<u>-</u>	(<u>530</u>)
12月31日餘額	<u>\$ 3,643</u>	<u>\$ 3,27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729	\$ 430
預付費用及款項	7,280	33,734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129,623
其他	<u>5,502</u>	<u>3,690</u>
	<u>\$ 13,511</u>	<u>\$ 167,47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95	\$ 837
存出保證金	16,017	12,768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55,714	5,000
其他	<u>285</u>	<u>748</u>
	<u>\$ 172,311</u>	<u>\$ 19,353</u>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1.88%~2.18%	<u>\$ 240,000</u>	1.8%~1.85%	<u>\$ 305,000</u>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信用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3</u>)	(<u>8</u>)
	<u>\$ 149,887</u>	<u>\$ 49,99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50,000	\$ 42	\$ 49,958	1.978%
大慶票券	50,000	20	49,980	1.988%
台灣票券	50,000	51	49,949	1.998%
	<u>\$ 150,000</u>	<u>\$ 113</u>	<u>\$ 149,88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u>\$ 50,000</u>	<u>\$ 8</u>	<u>\$ 49,992</u>	1.828%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三)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u>擔保借款</u>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11/10～				
113/10，利息按月繳付，本金				
到期一次償還。自 112 年 10				
月及 113 年 10 月起展延 2 年，				
到期日為 115 年 10 月。已於				
112 年 9 月、113 年 4 月及 113				
年 9 月償還部分借款。				
	1.94	\$ 440,000	1.82	\$ 480,000
<u>無擔保借款</u>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12～				
114/12，利息按月繳付，本金				
到期一次償還。自 113 年 11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5				
年 11 月。				
	2.11	50,000	1.98	20,000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12～				
115/11，利息按月繳付，本金				
到期一次償還。				
	2.11	100,000	1.86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期間 112/8~114/8，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 償還。自 113 年 5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5 年 8 月。	2.24	\$ 80,000	-	\$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9~115/9，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 償還。	2.22	10,000	-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7~116/7，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 償還。	2.03-2.08	30,000	-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9~114/6，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 償還。已於 113 年 8 月全數清 償。	-	-	1.98	50,000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11~ 114/12，利息按月繳付，本金 到期一次償還。	-	-	1.90	30,000
國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 111/10，利息按月繳付，本金 到期一次償還。自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 11 月進行展延， 到期日為 114 年 11 月。已於 113 年 10 月償還所有借款。	-	-	1.89	120,000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8~114/7，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逐筆到期 一次償還。	-	-	1.86-1.90	80,000
		<u>\$ 710,000</u>		<u>\$ 880,000</u>

上列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華南銀行借款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為抵押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及新光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如下：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00%~15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600,000~3,000,000 仟元整。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之負債組成要素	\$ 280,007	\$ 333,16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u>	(<u>333,168</u>)
	<u>\$ 280,007</u>	<u>\$ -</u>

光群雷射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票面金額 101%發行 6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 606,000 仟元。

(一) 光群雷射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期間：5 年，自 110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1%
5. 發行總額：NT\$6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0.75%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
8. 擔保品：銀行質押存款 150,714 仟元。
9.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光群雷射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者，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光群雷射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屆滿 3 年時，以 101.51%要求光群雷射公司提前清償。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0 年 3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計為每股新台幣 19.8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做調整；113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5.3 元。

(二)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中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00 仟元）	\$ 600,700
權益組成部分	(20,280)
金融資產－贖回權	960
金融負債－賣回權	(3,54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77,84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10,646)
以有效利率 0.75%計算之利息	12,813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80,007</u>

主契約債務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金融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 工 具 部 分	金 融 資 產－ 贖 回 權	金 融 負 債－ 賣 回 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12,791</u>	<u>\$ 315</u>	<u>(\$ 1,366)</u>
利息費用	3,278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92	1,36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2,901)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3,168</u>	<u>407</u>	<u>-</u>
利息費用	2,262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294)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5,423)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0,007</u>	<u>\$ 113</u>	<u>\$ -</u>

1.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光群雷射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六、二九及三十。
2. 上述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如下：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600,000 仟元整。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9,366	\$ 18,815
應付利息	736	71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190	12,727
應付勞務費	1,870	4,420
應付購置設備款	211	928
應付加工費	1,891	3,291
其 他	37,316	27,285
	<u>\$ 81,580</u>	<u>\$ 68,18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695 仟元及 5,48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526	\$ 41,7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571)	(28,0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55	\$ 13,7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43,478	(\$ 28,666)	\$ 14,8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1	-	381
利息費用（收入）	598	(397)	201
認列於損益	979	(397)	5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0)	(8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99	-	39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455)	-	(1,4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6)	(80)	(1,136)
雇主提撥	-	(491)	(491)
福利支付	(1,615)	1,615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1,786	(28,019)	13,76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40	\$ -	\$ 140
利息費用（收入）	<u>522</u>	<u>(355)</u>	<u>167</u>
認列於損益	<u>662</u>	<u>(355)</u>	<u>3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671)	(2,67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88)	-	(68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101)</u>	<u>-</u>	<u>(5,1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89)</u>	<u>(2,671)</u>	<u>(8,460)</u>
雇主提撥	<u>-</u>	<u>(526)</u>	<u>(526)</u>
福利支付	<u>(1,133)</u>	<u>-</u>	<u>(1,133)</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526</u>	<u>(\$ 31,571)</u>	<u>\$ 3,95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	\$ 222
推銷費用	48	106
管理費用	106	181
研發費用	<u>42</u>	<u>73</u>
	<u>\$ 307</u>	<u>\$ 58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64)	(\$ 791)
減少 0.25%	\$ 688	\$ 8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73	\$ 801
減少 0.25%	(\$ 653)	(\$ 77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35	\$ 53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4 年	8.33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2,952</u>	<u>169,461</u>
已發行股本	<u>\$ 1,729,520</u>	<u>\$ 1,694,613</u>

光群雷射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光群雷射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變動資訊如下：

	股數 (仟 股)	股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9,461	\$ 1,694,613
公司債轉換	3,596	35,95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5)	(1,05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2,952</u>	<u>\$ 1,729,520</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3,806	\$ 1,638,061
公司債轉換	11,655	116,552
註銷庫藏股票	(6,000)	(6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9,461</u>	<u>\$ 1,694,613</u>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565,250	\$ 541,273
庫藏股票交易	10,251	10,2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0,952	91,33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5,579	51,58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9,545	11,45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4,749</u>	<u>28,037</u>
	<u>\$ 766,326</u>	<u>\$ 733,92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光群雷射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

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每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述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

光群雷射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2年第4季	111年第4季	111年第2季
董事會決議日	113年3月12日	112年3月23日	111年8月5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0,555	\$ 13,044	\$ 15,119
特別盈餘公積	\$ 43,300	(\$ 34,278)	\$ 3,410
現金股利	\$ 110,131	\$ 230,030	\$ 46,00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6	\$ 1.5	\$ 0.30

上述 112 及 111 年度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第4季	113年第2季
董事會決議日	114年3月12日	113年8月7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320	\$ 25,253
特別盈餘公積	(\$ 44,233)	(\$ 88,457)
現金股利	\$ 136,347	\$ 33,64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0	\$ 0.20

113 年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28,068	(\$ 272,4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6,307	(55,747)
處分子公司權益	<u>1,624</u>	<u>82</u>
期末餘額	<u>(\$ 190,137)</u>	<u>(\$ 328,06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3,761)	(\$ 26,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5,423)	11,1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98	1,519
處分子公司權益	8,994	17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u>	<u>(426)</u>
期末餘額	<u>(\$ 19,392)</u>	<u>(\$ 13,761)</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0 年 7 月 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參閱附註二五。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1,855)	(\$ 41,098)
本期註銷	1,733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8,483	13,27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365	5,965
期末餘額	(\$ 9,274)	(\$ 21,855)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43,051	\$ 99,326	\$ -	\$ 142,377
退職後福利	\$ 2,065	\$ 2,861	\$ -	\$ 4,926
	\$ -	\$ 727	\$ -	\$ 727
其他員工福利	\$ 957	\$ 1,220	\$ -	\$ 2,177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9,023	\$ 18,281	\$ -	\$ 27,30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92	3,292	1,203	6,087
投資性不動產之 折舊	-	-	1,255	1,255
	\$ 10,615	\$ 21,573	\$ 2,458	\$ 34,646
攤銷費用	\$ -	\$ 371	\$ -	\$ 371

	112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41,805	\$ 92,988	\$ -	\$ 134,793
退職後福利	\$ 2,168	\$ 3,015	\$ -	\$ 5,183
離職後福利	\$ 1	\$ 639	\$ -	\$ 640
其他員工福利	\$ 859	\$ 1,048	\$ -	\$ 1,907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10,118	\$ 19,982	\$ -	\$ 30,1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10	3,212	1,210	6,032
投資性不動產之 折舊	-	-	1,263	1,263
	\$ 11,728	\$ 23,194	\$ 2,473	\$ 37,395
攤銷費用	\$ -	\$ 345	\$ -	\$ 345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 至 8%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5%	8%
董事酬勞	1.3%	1.5%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024		\$ -		\$ 10,717		\$ -	
董事酬勞		4,166		-		2,01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0,188	\$ 12,6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997	(3)
遞延所得稅	-	
當期產生者	2,600	4,1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785</u>	<u>\$ 17,1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00,431</u>	<u>\$ 121,2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0,100	\$ 24,2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損失	(400)	3,500
國外投資股		
利收入	28,900	2,400
國外股利收入扣繳稅款	(14,200)	(1,200)
處分國內股權利益	(39,700)	-
處分國外股權投資損失	-	(9,7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15
其 他	(915)	(2,4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785</u>	<u>\$ 17,143</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873</u>	<u>\$ 12,10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u>\$ 8,700</u>	<u>\$ 11,3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8,700</u>	<u>\$ 11,30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1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後	(分母)	(元) 稅後	稅後	(分母)	(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66,646	167,795	<u>\$ 1.59</u>	\$ 104,098	158,522	<u>\$ 0.6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809	19,369		2,621	26,915	
員工酬勞	-	1,076		-	5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u>3,385</u>		-	<u>3,26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 268,455</u>	<u>191,625</u>	<u>\$ 1.40</u>	<u>\$ 106,719</u>	<u>189,253</u>	<u>\$ 0.5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光群雷射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 28 日申報生效，採一次申報發行。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不具有盈餘分配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4. 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

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二) 光群雷射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給予日（即 111 年 8 月 10 日）起屆滿 1 至 5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分別可既得 15%、15%、20%、20% 及 30%。若期中未達既得條件，則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不予收回並繼續交付信託保管，待屆滿第五年時達成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仍可全數既得。

(三)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四) 未達既得條件、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及違反發行辦法約定，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數 (仟)	股 數 (仟)
期初流通在外	3,995	4,452
本期既得	(306)	(457)
本期註銷	(105)	-
期末流通在外	<u>3,584</u>	<u>3,995</u>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65 仟元及 5,965 仟元。

二六、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該公司負責光電製造之營運。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光耀科技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113	\$ 113
公司債券	<u>6,885</u>	<u>-</u>	<u>-</u>	<u>6,885</u>
	<u>\$ 6,885</u>	<u>\$ -</u>	<u>\$ 113</u>	<u>\$ 6,99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u>\$ -</u>	<u>\$ -</u>	<u>\$ -</u>	<u>\$ 17,43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407	\$ 407
公司債券	<u>6,731</u>	<u>-</u>	<u>-</u>	<u>6,731</u>
	<u>\$ 6,731</u>	<u>\$ -</u>	<u>\$ 407</u>	<u>\$ 7,13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u>\$ -</u>	<u>\$ -</u>	<u>\$ -</u>	<u>\$ 32,856</u>

2.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整項目。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9,054	\$ 618,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85	6,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33	32,85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732,721	1,846,51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影響數	\$ 1,225 \$ 1,84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0,714	\$ 129,623
金融負債	710,000	88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5,593 仟元及 7,5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

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2,827	\$ -	\$ -	\$ 352,827
租賃負債	6,713	6,713	54,096	67,522
浮動利率負債	-	710,000	-	710,000
固定利率負債	669,894	-	-	669,894
	<u>\$ 1,029,434</u>	<u>\$ 716,713</u>	<u>\$ 54,096</u>	<u>\$ 1,800,243</u>

	112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8,356	\$ -	\$ -	\$ 278,356
租賃負債	6,064	4,915	56,602	67,581
浮動利率負債	-	880,000	-	880,000
固定利率負債	688,160	-	-	688,160
	<u>\$ 972,580</u>	<u>\$ 884,915</u>	<u>\$ 56,602</u>	<u>\$ 1,914,097</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60,000	\$ 755,000
— 未動用金額	<u>645,000</u>	<u>1,469,935</u>
	<u>\$ 1,305,000</u>	<u>\$ 2,224,935</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40,000	\$ 480,000
— 未動用金額	<u>440,000</u>	<u>485,000</u>
	<u>\$ 880,000</u>	<u>\$ 965,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公司債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00,000	\$ 600,000
— 未動用金額	20,000	20,000
	<u>\$ 620,000</u>	<u>\$ 62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	子公司，自 113 年 6 月董事會改選起非屬關係人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以下簡稱韓國光群）	子 公 司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光群）	子 公 司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以下簡稱美國光群）	子 公 司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以下簡稱 Amagic 杜拜）	子 公 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 KLCN）	子 公 司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以下簡稱日本光群）	子 公 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光群）	子 公 司
Treasure Access Limited（以下簡稱 Treasure）	子 公 司
Top B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Top Band）	子 公 司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光群）	子 公 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光群）	子 公 司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南和銳鐳射）	子 公 司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曜醫電公司）	子 公 司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新光）	子 公 司
PT Klaser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簡稱印尼光群）	子 公 司
K Laser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以下簡稱越南光群）	子 公 司
南昌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昌光群）	子 公 司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光峰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u>銷 貨</u>		
子 公 司		
美國光群	\$ 385,159	\$ 363,118
日本光群	182,697	154,252
其 他	<u>29,103</u>	<u>26,447</u>
	<u>\$ 596,959</u>	<u>\$ 543,817</u>
<u>進 貨</u>		
子 公 司		
東莞光群	\$ 391,981	\$ 304,845
無錫光群	106,120	86,321
Treasure	-	52,896
江蘇新光	48,360	85,094
南昌光群	35,348	-
其 他	13,321	1,512
關聯企業		
無錫光峰光電	<u>385</u>	<u>8,769</u>
	<u>\$ 595,515</u>	<u>\$ 539,437</u>
<u>營業費用</u>		
子 公 司		
其 他	\$ 3,043	\$ 3,654
關聯企業		
無錫光峰光電	<u>38</u>	<u>18</u>
	<u>\$ 3,081</u>	<u>\$ 3,672</u>
<u>其他收入</u>		
子 公 司		
光耀科技公司	\$ 6,359	\$ 12,345
群曜醫電公司	3,864	3,586
東莞光群	33,353	34,933
無錫光群	6,681	6,195
其 他	<u>1,206</u>	<u>26</u>
	<u>\$ 51,463</u>	<u>\$ 57,085</u>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美國光群	\$ 95,079	\$ 96,062
日本光群	50,173	37,683
其 他	<u>5,303</u>	<u>4,219</u>
	<u>\$ 150,555</u>	<u>\$ 137,964</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東莞光群	\$ 91,576	\$ 117,115
無錫光群	26,272	25,717
江蘇新光	14,341	21,619
南昌光群	43,285	-
其 他	<u>6,886</u>	<u>891</u>
	<u>\$ 182,360</u>	<u>\$ 165,342</u>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美國光群	\$ 873	\$ 38,912
光耀科技公司	-	2,183
群曜醫電公司	1,079	570
其 他	<u>1,632</u>	<u>1,745</u>
	<u>\$ 3,584</u>	<u>\$ 43,410</u>
<u>其他應付款</u>		
子 公 司		
其 他	<u>\$ 16</u>	<u>\$ 316</u>

(四) 背書保證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保證人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100,000 仟元及 1,235,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七)。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14	\$ 24,506
退職後福利	\$ 630	\$ 648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三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借款合同及資運需求，作為借款或土地租約之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附註六）	\$ 155,714	\$ 134,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83,320	87,922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	32,148	33,403
	<u>\$ 271,182</u>	<u>\$ 255,948</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668	32.785	\$	12,384	30.705
人 民 幣		110	4.478		1,322	4.327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 金		28,352	32.785		27,743	30.705
人 民 幣		662,838	4.478		552,557	4.3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696	32.785		6,377	30.705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八	

(三)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東莞光群雷射 有限公司	湖南和鑫包裝 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685 (RMB 3,050)	\$ 12,762 (RMB 2,850)	\$ 12,315 (RMB 2,750)	3.0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331,058 (RMB 73,930)	\$ 331,058 (RMB 73,930)	
2	東莞光群雷射 有限公司	南昌光群雷射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085 (RMB 13,000)	58,214 (RMB 13,000)	56,871 (RMB 12,700)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無	331,058 (RMB 73,930)	331,058 (RMB 73,930)	
3	無錫光群雷射 有限公司	南昌光群雷射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870 (RMB 10,000)	44,780 (RMB 10,000)	44,780 (RMB 10,000)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無	290,631 (RMB 64,902)	290,631 (RMB 64,902)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種類如下：

- (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5%，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
- (2)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集團公司（子公司）總貸與金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 40%，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 4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 4)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1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2	\$ 165,529 (RMB 36,965)	\$ 227,250 (RMB 50,000)	\$ 223,900 (RMB 50,000)	\$ 223,900 (RMB 50,000)	\$ -	27.05%	\$ 331,058	否	否	是	
2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2	145,316 (RMB 32,451)	89,740 (RMB 20,000)	89,560 (RMB 20,000)	37,548 (RMB 8,385)	-	12.33%	290,632	否	否	是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種類如下：

- (1) 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 (2) 依照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集團公司（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 (3) 與集團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或行號，個別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孰高者。

註 4：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超限，已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擬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註 5：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明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7,900	\$ -	1	\$ -	
	微采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120	-	-	-	
	中華開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6,387	17,433	3	17,433	
	<u>公司債券</u>							
	匯豐控股美元金融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85	-	6,885	
東莞光群雷射有限公司	<u>有限合夥</u>							
	金景合晟（廈門）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A	57,318	-	57,318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光耀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五人及集中市場買賣	-	23,009	\$ 286,540	-	\$ -	23,009	\$ 453,185	\$ 250,564	\$ 198,686 (註1)	-	\$ -

註 1：部分股數處分為權益交易，無處分損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銷（進）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銷（進）貨	金 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94.78%之孫公司	進 貨	(\$ 391,981)	33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91,576)	34	
"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94.78%之孫公司	進 貨	(106,120)	9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6,272)	10	
"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間接持股 79.75%之孫公司	銷 貨	385,159	23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95,079	29	
"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間接持股 70%之孫公司	銷 貨	182,697	11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50,173	15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RMB 40,460)	26	月結 6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26,552)	58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RMB 35,536)	30	月結 6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5,939)	11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RMB 24,162)	12	月結 6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4,236)	7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款項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RMB 26,552	2.31	\$ -	-	\$ -	\$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 1,233,055	\$ 722,454	37,027,261	100	\$ 2,968,189	\$ 78,893	\$ 86,276	
"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726,200	726,200	21,161,462	100	925,513	37,228	36,016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	-	486,679	-	-	-	(88,715)	(38,305)	(註 1)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97,372	97,372	157,545	49	4,005	(56)	(27)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5,494	35,494	3,021,420	30	176,332	39,089	11,809	
"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323,459	301,957	12,394,255	45	36,911	(100,896)	(87,790)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公司	162,463	162,463	4,845,810	100	8,610	(3,634)	(3,634)	
	K Laser Technology Vietnam Co., Limited	越南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800	-	-	80	23,906	(2,975)	(2,380)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美國	全像術產品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6,500,000	80	USD 9,588	USD 837	USD 668	
"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1,839	USD 1,839	9,337,984	83	USD 8,598	USD 212	USD 177	
"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韓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946	USD 2,946	677,040	100	USD 1,883	(USD 130)	(USD 130)	
"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Ltd.	杜拜	全像術產品銷售及代理	USD 2,297	USD 2,297	-	100	USD 4,028	USD 178	USD 178	
"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830	USD 830	1,344	70	USD 2,861	USD 283	USD 198	
"	CIO Tech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USD 750	USD 750	11,000,000	22	USD 24	(USD 60)	(USD 437)	
"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508	USD 2,508	10,915,594	100	USD 851	USD 585	USD 585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PT. Klaser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THB 21,168	THB 21,168	266,000	70	THB 20,341	(THB 1,280)	(THB 896)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341,807	RMB 221,070	89,096,401	95	RMB 675,790	RMB 18,704	RMB 17,640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RMB 1,092	RMB 1,092	1,283,500	100	RMB 10,168	RMB 1,553	RMB 1,553	
"	Holomagic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61,889	RMB 112,440	30,000	100	RMB 329,057	RMB 23,468	RMB 23,661	
"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307,292	RMB 173,364	50,000	100	RMB 368,539	(RMB 6,926)	(RMB 6,392)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20,825	RMB 20,825	163,975	51	RMB 931	(RMB 12)	(RMB 6)	
Holomagic Co., Ltd.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118,693	RMB 69,243	10,000	100	RMB 326,581	RMB 23,412	RMB 23,412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Union Bloom Co., Lt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290,516	RMB 156,588	10,000	100	RMB 365,779	(RMB 6,916)	(RMB 6,91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242,173	-	-	-	806	806	(註 1)

註 1：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全數處分持有光耀科技公司之股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 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雷射全 像術產品、光電器材 及光電子材料	\$ 565,746 (RMB 126,33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資中國 公司	\$ 219,332 (USD 6,690)	\$ -	\$ -	\$ 219,332 (USD 6,690)	95	\$ 101,404 (RMB 22,645)	\$ 96,111 (RMB 21,463)	\$ 688,649 (RMB 153,785)	\$ 237,065 (RMB 52,940)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 公司	從事其他聚乙烯及硬質 聚氣乙烯薄膜、箔之 產銷業務	741,651 (RMB 165,62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資中國 公司	67,504 (USD 2,059)	-	-	67,504 (USD 2,059)	95	(5,906) (RMB -1,319)	(5,602) (RMB -1,251)	784,438 (RMB 175,176)	895,981 (RMB 200,085)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 公司	研發、生產經營鐳射 紙、電化鋁等新型環 保包裝材料及防偽 產品等業務	231,960 (RMB 51,800) (註一)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資中國 公司	-	-	-	-	46	9,793 (RMB 2,187)	4,550 (RMB 1,016)	156,403 (RMB 34,927)	42,931 (RMB 9,587)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 公司	主要從事薄膜、菸包的 生產、加工、銷售、 捲菸紙分割	83,291 (RMB 18,600) (註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資中國 公司	-	-	-	-	46	(37,830) (RMB -8,448)	(21,633) (RMB -4,831)	185,971 (RMB 41,530)	-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 飾膜及環保轉移紙 等業務	492,580 (RMB 110,000) (註二)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資中國 公司	-	-	-	-	62	48,537 (RMB 10,839)	28,440 (RMB 6,351)	349,875 (RMB 78,132)	38,806 (RMB 8,666)
江陰特銳達科技有限公 司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 飾膜及環保轉移紙 等業務	44,480 (RMB 9,933) (註二)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資中國 公司	-	-	-	-	62	(1,720) (RMB -384)	(1,061) (RMB -237)	34,525 (RMB 7,710)	-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 公司	研發生產大液晶投影顯 示器及顯示器用光 學引擎、投影管等	194,027 (RMB 43,32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資中國 公司	119,862 (USD 3,656)	-	-	119,862 (USD 3,656)	45	(13,802) (USD -421)	(6,196) (USD -189)	20,523 (USD 626)	-
群曜醫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 鏡等業務	81,963 (USD 2,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 資	81,963 (USD 2,500)	-	-	81,963 (USD 2,500)	45	(53,754)	(24,189)	(4,120)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 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 膜、稜鏡片、擴散 膜、光學膜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資中國 公司	-	-	-	-	-	815 (USD 26)	350 (USD 11)	-	-
東莞市光志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精密學元件之研發、製 造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資中國 公司	-	-	-	-	-	-	-	-	-
南昌光群雷射科技有限 公司	從事其他聚乙烯及硬質 聚氣乙烯薄膜、箔之 產銷業務	847,497 (RMB 189,258) (註四)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資中國 公司	-	515,970 (USD 15,738)	-	515,970 (USD 15,738)	95	(24,813) (RMB -5,541)	(23,514) (RMB -5,251)	768,331 (RMB 171,579)	-
遵義光群鐳射包裝科技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酒包裝之生 產、加工、銷售	120,010 (RMB 26,8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資中國 公司	-	-	-	-	86	(56,871) (RMB -12,700)	(49,088) (RMB -10,962)	43,920 (RMB 9,808)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六)
光群雷射公司	\$ 922,668 (USD 28,143)	\$ 3,422,459 (USD 104,391) (註五)	-
群曜醫電公司	\$ 81,963 (USD 2,500)	\$ 81,963 (USD 2,500)	\$ 80,000

註一：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2,512 仟元。

註二：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3,705 仟元。

註三：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人民幣 48,100 仟元。

註四：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26,500 仟元。

註五：含盈餘轉投資金額美金 29,380 仟元

註六：光群雷射公司依規定取得營運總部核准，故投資金額不受淨值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之限制。其餘公司依淨值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限。

註七：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全數處分持有光耀科技公司之股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五。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郭 維 武	14,519,756	8.3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九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一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1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18,943
	支票存款－台幣	18
	活期存款－外幣 USD1,056,106	34,625
	活期存款－外幣 EUR219,302	7,487
	活期存款－外幣 RMB6,891	31
	活期存款－外幣 JPY1,667,002	350
	活期存款－外幣 HKD1,413	6
	活期存款－外幣 AUD72	<u>1</u>
		<u>\$ 63,975</u>

註：匯率如下：

1 美元兌 32.785 台幣

1 歐元兌 34.14 台幣

1 人民幣兌 4.478 台幣

1 日幣兌 0.2099 台幣

1 港幣兌 4.222 台幣

1 澳幣兌 20.39 台幣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福茂大勤	貨 款	\$ 1,473
晶 有	"	1,413
力盛彩色	"	1,063
元星鋁紙業	"	389
昌伯實業		280
其他（註）	"	<u>474</u>
		<u>\$ 5,092</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M&G ENT. CO., LTD.	貨 款	\$ 83,136
COMMBAX SDN BHD	"	55,948
其他（註）	"	34,920
減：備抵呆帳		(<u>3,899</u>)
		<u>\$ 170,105</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	3,584
		租	金及水電費等		2,397
		股	利		1,286
		其	他（註）		<u>329</u>
				\$	<u>7,596</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54,528	\$ 42,851
在 製 品	1,809	1,809
製 成 品	23,007	20,950
商 品	38,938	37,63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034</u>)	<u>-</u>
	<u>\$ 103,248</u>	<u>\$ 103,248</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及保險費等		\$ 12,782	
留抵稅額					<u>729</u>
					<u>\$ 13,511</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期 初 股 數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註 1)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註 2)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微采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240	\$ -	-	\$ -	69,120	\$ -	69,120	-	\$ -	無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7,143	<u>32,856</u>	1,909,244	<u>-</u>	-	<u>15,423</u>	2,586,387	2	<u>17,433</u>	無
		<u>\$ 32,856</u>		<u>\$ -</u>		<u>\$ 15,423</u>			<u>\$ 17,433</u>	

註 1：係本年度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註 2：係本年度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調整備抵評價金額。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期 初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註 1)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註 2)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淨 值 / 市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21,289,005	\$ 2,390,913	15,738,256	\$ 707,578	-	\$ 130,302	37,027,261	100%	\$ 2,968,189	\$ 3,032,304	無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21,161,462	848,057	-	77,456	-	-	21,161,462	100%	925,513	933,134	無
i Win Technology Co., Ltd.	157,545	3,777	-	228	-	-	157,545	49%	4,005	4,005	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14,835	286,540	-	(35,976)	23,614,835	250,564	-	-	-	-	無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3,021,420	158,252	-	23,519	-	5,439	3,021,420	30%	176,332	176,332	無
光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45,810	11,846	-	(3,236)	-	-	4,845,810	100%	8,610	8,610	無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02,443	105,584	1,791,812	(68,673)	-	-	12,394,255	45%	36,911	36,911	無
越南光群	-	-	-	23,906	-	-	-	80%	23,906	23,906	無
		<u>\$ 3,804,969</u>		<u>\$ 724,802</u>		<u>\$ 386,305</u>	-		<u>\$ 4,143,466</u>	<u>\$ 4,215,202</u>	

註 1：係包含本期增加投資成本、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淨值變動調整。

註 2：包含本期處分及現金股利。

註 3：光耀科技公司之持股比例已考量該公司購回庫藏股之影響，另於 113 年 4 月全數處分。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76,890	\$ -	\$ -	\$ 76,890
建 築 物	2,708	2,912	2,708	2,912
運輸設備	<u>4,866</u>	<u>3,711</u>	<u>3,656</u>	<u>4,921</u>
	<u>\$ 84,464</u>	<u>\$ 6,623</u>	<u>\$ 6,364</u>	<u>\$ 84,723</u>
累計折舊				
土 地	\$ 20,300	\$ 4,042	\$ -	\$ 24,342
建 築 物	2,708	582	2,708	582
運輸設備	<u>2,619</u>	<u>1,463</u>	<u>3,656</u>	<u>426</u>
	<u>\$ 25,627</u>	<u>\$ 6,087</u>	<u>\$ 6,364</u>	<u>\$ 25,350</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6,017
受限制資產		土地租約保證及發行公司債			155,714
		保證金			
預付設備款					295
其	他				<u>285</u>
					<u>\$ 172,311</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額	度	利	率	(	%	)	質	抵	押	情	形
短期借款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40,000			113.12.13	~	114.01.10		\$ 130,000		1.958%					無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13.12.20	~	114.01.17		130,000		1.958%					無			
	農業金庫		信用借款			50,000			113.10.01	~	114.01.02		150,000		1.88%					無			
	農業金庫		信用借款			50,000			113.12.09	~	114.01.09		150,000		2.00%					無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3.12.10	~	114.01.10		100,000		2.15%					無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13.12.20	~	114.01.20		100,000		2.18%					無			
						<u>\$ 240,000</u>							<u>\$ 760,000</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EFUN DISPLAY LIMITED	貨 款	\$ 67,501
久立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2,263
其他（註）	貨 款	<u>9,123</u>
		<u>\$ 88,887</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4,944
暫 收 款	8,196
代扣款項	<u>212</u>
	<u>\$ 13,352</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係租賃保證金		\$	<u>942</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	金 額
土 地	107.10.16~126.12.31	1.55	\$ 54,837
建 築 物	113.01.01~117.12.31	1.9	2,351
運輸設備	112.09.20~117.09.19	2.03~3	<u>4,512</u>
			61,7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850</u>)
			<u>\$ 55,850</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雷 射 紙		\$	50,943
防偽商標			70,801
雷 射 膜			795,150
光學儀器			705,774
其 他			<u>53,544</u>
			<u>\$ 1,676,212</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加：期初存料	\$ 63,423
本期進料	482,986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8,871)
原材料出售	(375,556)
期末存料	(54,528)
存料報廢	(1,768)
直接原料耗用	105,686
直接人工	21,577
製造費用	82,146
製造成本	209,409
加：期初在製品	2,556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9,717)
期末在製品	(1,809)
製成品成本	200,439
加：期初製成品	26,187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967)
期末製成品	(23,007)
自製銷貨成本	202,652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加：期初商品	27,608
本期進貨	829,858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232)
期末商品	(38,938)
買賣商品成本	818,296
出售原材料	375,556
存貨跌價損失	530
存貨報廢損失	1,768
營業成本總計	<u>\$ 1,398,802</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27,549
運 費	11,129
佣金支出	12,109
廣 告 費	4,195
旅 費	3,297
其他（註）	<u>11,519</u>
	<u>\$ 69,798</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38,717
勞 務 費	12,512
折 舊	5,726
其他（註）	<u>20,181</u>
	<u>\$ 77,136</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33,060
研究試驗費	25,839
折 舊	15,437
其他（註）	<u>12,885</u>
	<u>\$ 87,221</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8,654	\$ 86,716	\$ -	\$ 125,370	\$ 37,338	\$ 82,603	\$ -	\$ 119,941
勞健保費用	\$ 4,397	\$ 6,758	\$ -	\$ 11,155	\$ 4,467	\$ 6,809	\$ -	\$ 11,276
退職後福利	\$ 2,065	\$ 2,861	\$ -	\$ 4,926	\$ 2,168	\$ 3,015	\$ -	\$ 5,183
董事酬金	\$ -	\$ 5,852	\$ -	\$ 5,852	\$ -	\$ 3,576	\$ -	\$ 3,576
離職福利	\$ -	\$ 727	\$ -	\$ 727	\$ 1	\$ 639	\$ -	\$ 640
其他員工福利	\$ 957	\$ 1,220	\$ -	\$ 2,177	\$ 859	\$ 1,048	\$ -	\$ 1,907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9,023	\$ 18,281	\$ -	\$ 27,304	\$ 10,118	\$ 19,982	\$ -	\$ 30,1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92	3,292	1,203	6,087	1,610	3,212	1,210	6,032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	1,255	1,255	-	-	1,263	1,263
	\$ 10,615	\$ 21,573	\$ 2,458	\$ 34,646	\$ 11,728	\$ 23,194	\$ 2,473	\$ 37,395
攤銷費用	\$ -	\$ 371	\$ -	\$ 371	\$ -	\$ 345	\$ -	\$ 345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 人及 15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2.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77 仟元，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35 仟元；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53 仟元，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10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5%。
3.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車馬費外，依公司章程三十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4%~8% 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

指標（如工作績效、工作品質、工作態度、領導能力、溝通協調、團隊合作、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據績效評結果核定。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利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之規範及參考以往實際發放之酬勞，估計可能的員工、董事酬勞發放金額，若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列為次年損益。

(3) 本公司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制度，無此情形之適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615 號

會員姓名：
(1) 吳恪昌
(2) 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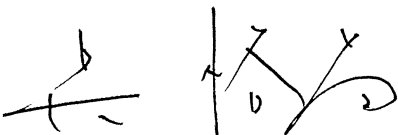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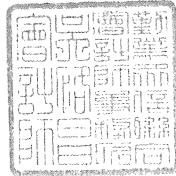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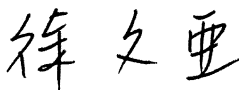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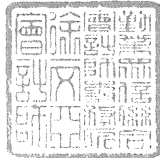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09932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